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玲玲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玲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李玲玲女士财务总监原定任期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8年1月9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玲玲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玲玲女士的辞任，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李玲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玲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李玲玲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二、财务总监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丽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徐丽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徐丽雅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务经理、战略与投资部总监兼合规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丽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丽雅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